坪山中心小学等7所公办学校12栋建筑物抗震

及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介绍项目的背景**

1.1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1.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2，064.40 元(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零陆拾肆元肆角整)。

（备注：采购单位也可设定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根据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重要建筑物抗震性能调查的结论，对无法提供有效设计图纸、工程资料或2003年以后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缺失的7所公办学校的12栋建筑物进行抗震及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为之后是否开展加固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依据，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

1.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3.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的规范文件。

3.1.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3.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3.1.3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3.1.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1.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3.1.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3.1.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3.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 50009）

3.1.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3.1.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 50010）

3.1.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 50007）

3.1.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3.1.13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3.1.14《深圳市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标准》（SJG 41-2017）

3.1.15 《深圳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

**3.2** 受检项目工程资料，包括设计资料、地勘资料、使用记录等。

**4. 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坪山中心小学等7所公办学校，共12栋建筑物进行抗震及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2 |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1. **项目技术要求**
2. **项目重点、难点的总体思路及解决对策**

明确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应急查勘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存在即时安全隐患的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能够从专业角度提出有效对策措施。

1.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2.1 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查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

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具体人员安排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2.2 工作团队不小于15人，必须具备结构工程专业、岩土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等

相关专业人员，人员配备须满足专业具体要求。

2.3 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

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

2.4 技术负责人应至少具有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

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1.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我方提供的坪山中心小学等7所学校12栋建筑物清单，开展建筑物抗震及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工作；
	2. 根据调查情况，按《深圳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的要

求做好记录；

3.3 对检测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检测鉴定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1. **技术成果**

4.1检测鉴定以检测鉴定报告为最终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均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 **其他要求**

5.1 中标方需建立廉洁自律制度，检查人员需按照相关廉洁自律要求从事该项工作。

5.2 中标方应具备较强的行政管理思维，熟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5.3 中标方安全巡查、查勘和现场投诉查勘时需佩戴工牌。

5.4 中标方巡查及查勘后须按时提交巡查报告、现场查勘报告或情况说明。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要求**

1.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 自取得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方需根据要求，立即同主管单位协商本年度的

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和安排，提交技术服务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计划实施。

1.3 中标方在实施该项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

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利用该成果。中标方在完成该项工作之日起1年内，对项目技术成果做出解释。

1. **支付方式：**

2.1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1. **项目验收要求**

3.1 中标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成果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验收。

**4.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零陆拾肆元肆角整（￥202，064.40），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2 本项目付款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现场勘查（如有）**

1.本项目要求现场勘查，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联系人及电话：某先生 +联系电话（办公）。

2.现场勘查证明由采购单位出具，是否作为评分依据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

**七、现场演示（如有）**

1.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2.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宽带上网环境（无WIFI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3.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4.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5.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6.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7.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8.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9.演示内容：

（1） \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

**八、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如有)**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最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流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排查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九、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属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中明确的“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确定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评定方法申报事项一览表 |
| **序号** | **需明确事项名称** |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 |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 |
| 填写内容 | 备注 | 填写内容 | 备注 |
| 1 | 是否派代表参加评审 | 　 | 填写“是”或“否” |  | 不需填写 |
| 2 | 评审方法 | 　 | 填写“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 | 　 | 填写“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或“最低价法” |
| 3 |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 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候选供应商数量 | 　 | 填写“N+2数值”、“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 4 | 定标方法 |  | 不需填写 | 自定法 |  |
| 填写说明：1.该表格为采购单位申报需求时**必须**填报的材料，**属于国际招标的项目，无须填写此表格**； 2. 采购单位只能填写“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或“评定分离项目”栏目，**不得同时填写两栏目**；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应当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审。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自定法定标。（备注：具体要求随相关政策调整而调整，不排除出现后期模板更新的情况，请各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考）**3.“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中公开招标的项目评审方法默认为“综合评分法”，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评审方法默认为“最低价法”；4.推荐候选供应商数量栏目仅评定分离项目需填写，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最低价法”推荐数量为N+2(**N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此处应填写计算后的具体数值；采用“定性评审法”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推荐。5.如上述表格填写不全或不按表格要求填写，将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对表格填写不合要求的，将退回采购单位重新填写。** |

**十一、评分办法设置的意见和建议**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备注：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_2\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 评分方式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37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服务网点 | 5 | 1. 投标人服务网点在坪山区内，得5分：
2. 投标人服务网点在深圳市内，得3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在本项目开标日时仍未届满）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是否为有效的均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相关专业资质 | 4 | 1. 属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中明确的“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得4分，其他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学校或幼儿园类似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4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8 |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检测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具有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原材检测资质的，每具备一项的得2分，本项满分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0分。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专家打分 |
| 5 | 诚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专家打分 |
| 6 | 疫情防控 | 5 | 1.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得3分。
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43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 | 4 | 对项目的分析是否深入，方案是否可行，且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得当。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 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3.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评价为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专家打分 |
| 2 | 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4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点把握是否到位；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的管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 项目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评价为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专家打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情况。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 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2.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2分；
3. 措施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1分；
4. 评价为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专家打分 |
| 4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2 | 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情况；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 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2.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分；
3.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专家打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0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否则本人员情况不计分，具体按下述要求得分：①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的；（1）同时具备①②③三项的得10分：（2）具备上述条款任意两项的得5分；（3）其余情况不得分。证明文件：（1）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2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打分，其中少于15人的团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以上每满足一项得3分，总分9分；（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高级工程师（需包含结构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8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0.5分，此项最高得3分。证明文件：（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